

- 一、甲以殺人之意，持木棍擊乙；乙遭擊擊休克，甲誤以為已死，為欲「屍體」不能被辨識，甲以強酸灑遍乙身，乙因而死亡。問甲的可罰性如何？(25分)
- 二、甲經常出入超市，發現不少購物者付款後，立即丟棄發票或收據，某日，甲在超市拾得乙的購物收據，跟隨至停車場，要求乙交出所購之物。乙怒斥，與甲爭吵。超市警衛，警察到，詢問原因，無法分辨真相，由於甲持有購物憑證，警察因而要求乙交出所購物品。事後，有人指出，甲曾在其他超市，使用同一手段，獲得多次不法利益。問甲的可罰性如何？(25分)
- 三、共同被告所為不利之供述，可否做為其他被告有罪之證據，試論述之。 25%
- 四、試詳述自訴之限制。 25%